

关于管理人关联方和从业人员退出锦泰期货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023年12月20日，管理人的关联方和2名从业人员申请退出锦泰期货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12月22日通过份额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人员身份	退出数量	退出份额	退出日期	确认日期
从业人员	2	5,434,073.53份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2日
联营企业	1	2,000,058.33份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2日

特此公告。

